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 | | 票數(%) | 票數(%)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8,916,241,401 (100.00%) | 0 (0.00%) | 8,916,241,401 |
| 2. |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902,642,241 (99.85%) | 13,599,160 (0.15%) | 8,916,241,401 |
| 3. | 重選張大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895,368,721 (99.85%) | 13,599,160 (0.15%) | 8,908,967,881 |
| 4. |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89,249,386 (91.85%) | 726,992,015 (8.15%) | 8,916,241,401 |
| 5. |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89,249,386 (91.85%) | 726,992,015 (8.15%) | 8,916,241,401 |
| 6. | 選舉劉紅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16,241,401 (100.00%) | 0 (0.00%) | 8,916,241,401 |
| 7.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916,241,401 (100.00%) | 0 (0.00%) | 8,916,241,401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7,645,504,083 (85.75%) | 1,270,737,318 (14.25%) | 8,916,241,401 |
| 9. |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8,915,219,401 (100.00%) | 0 (0.00%) | 8,915,219,401 |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875,056,23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劉紅宇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如下：

劉女士之履歷

劉紅宇女士現年50歲，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現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在這之前，劉女士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曾任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合夥人，在1988年6月至1993年4月間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的法律顧問，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曾任四川省中國人民銀行幹部。

劉女士在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在1998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律碩士學位，在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劉女士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

劉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二屆、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劉女士亦是第九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華全國女律師協會執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法律諮詢專家。

劉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曾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女士現任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外部監事。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